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8 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計字第 1080082606A 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修訂「花蓮縣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計畫作業要點」，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物加速重建條例第 5 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修訂「花蓮縣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計畫作業要點」，自公告日起第 3 日生效。

縣長 徐榛蔚